

## 条款及细则

1. **预订：**所有以其名义预订酒店房间之客人（「酒店登记客人」）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所有预订不可转移。如于入住日期前 48 小时尚无有效信用卡作担保，美高梅有权取消该预订。房间供应视乎情况而定，指定日子不接受预订。最后预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后入住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客人登记：**所有客人必须于入住或住宿期间登记，且须出示由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
3. **办理入住和退房：**酒店入住时间为下午 3 时后，退房时间为上午 11 时之前。如客人要求提早入住或延迟退房，均视乎客人当时入住酒店情况而定。为确保客人可提早入住，客人须支付前一晚的房费以保留房间。如客人提出延迟退房之时间为上午 11 时后至下午 6 时前，本酒店将收取该日房价 50% 之房费。如客人退房时间为下午 6 时后，本酒店将收取该日一天之房费。
4. **酒店房价：**所有酒店房价以港币/澳门币计算，其兑换率为 1：1。所有客房价目须加收 10% 服务费和 5% 的政府税（如适用）。任何延长住宿需收取额外房费，并视乎酒店当天供应情况而定。若此优惠不适用，房价将以当天房费计算。
5. **付款：**客人需于预订时提供信用卡作订房担保，并于酒店退房时以现金或信用卡结账。入住前 48 小时内的预订需于订房时全数付款。
6. **取消或放弃预订：**如于入住日期前 48 小时内取消、更改，或放弃预订，本酒店将收取第一天之房费。如于入住期间内取消、更改，或放弃预订均不会作出退款。
7. **附加费用：**酒店登记客人有责任承担本人或其客人于入住期间之一切费用。于非吸烟客房内吸烟须缴付额外的清洁服务费。美高梅有权向客人收取因酒店房间及其建筑所造成之损毁或损失而导致的费用，不论该损毁或损失是于退房前或退房后发现。
8. **订金：**每位酒店登记客人必须在办理入住时以现金或有效信用卡缴付订金。美高梅有权从酒店登记客人提供之订金或信用卡户口全额扣除所有应付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房租、附加费用以及因取消或放弃预订而导致的费用。
9. **餐饮消费额：**客人预定客房优惠每晚可获免费餐饮消费额并可于入住期间内及退房前使用，任何尚未使用之消费额将不会退还或兑换成现金。餐饮消费额适用于美狮美高梅及澳门美高梅旗下之餐厅。餐饮消费额不可用作小费、现金提取及第三方供应商服务使用。
10. **赚取积分：**此优惠不适用于赚取积分。
11. **杂项：**
  - a.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会员折扣优惠、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b. 酒店提供免费保险箱。对于留在酒店客房内之贵重物品，美高梅一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c. 对于房间位置，吸烟或非吸烟区的要求，需视乎办理入住手续时房间供应情况而定。

- d. 请勿把 12 岁或以下儿童独留于客房中。
- e. 请勿携带宠物进入酒店范围内（视障客人随行之注册导盲犬除外）。
- f. 每个房间登记住宿人数最多为 3 位成人（第 3 人须额外支付住宿费用）或 2 位成人加上 2 位小孩（12 岁或以下）。
- g. 为培训或提升服务质量，客人与美高梅员工之电话通话可能被录音或被记录。
- h. 所有客房均可加床。第 3 人每晚需付港币/澳门币 500，并须加收 10%服务费和 5%的政府税（如适用）。（费用包括加床）
- i. 美高梅有全权随时修改或取消任何房价或优惠，无须另行通知。

## 12. 水疗优惠：

- a. 此优惠适用于澳门美高梅及美狮美高梅禅瀑水疗。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入住期间内及退房前使用。
- c. 此优惠需加收 10%服务费和 5%的政府税（如适用）。
- d. 每位客人需要最少购买两个项目并一次使用方可享受此优惠。此优惠购买的项目需要一次使用。
- e. 客人必须提前至少一天致电禅瀑水疗预约，并以收到由禅瀑水疗发出的确认信或手机短信（SMS）为准。
- f. 预定电话：澳门美高梅禅瀑水疗(853) 8802 3838;美狮美高梅禅瀑水疗(853) 8806 2733。预定电邮 [triaspa@mgm.mo](mailto:triaspa@mgm.mo)。
- g. 客人必须出示由禅瀑水疗发出的确认信或短信方可享受此优惠。
- h. 只接受现金/信用卡/电子货币及挂房账;不接受免费优惠券。
- i. 此优惠不得转让、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及不得作售卖用途。
- j.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折扣同时使用。
- k. 禅瀑水疗有权关闭或停止任何设施。对此禅瀑水疗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
- l.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该活动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 m. 美高梅管理层保留最终决定权。